从严打击侵老犯罪 注重源头治理

上海检方发布老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白皮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九九重阳节来临之际，上海检察机关发布《上海检察老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白皮书》，指出老年人在安全意识、辨别能力、自卫能力等方面较为薄弱，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上海检察机关从严打击侵害老年人刑事犯罪，对欺老虐老骗老等严重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犯罪，依法向法院提出从重处罚量刑建议。同时，对被侵害的老年人，尤其是受害程度深、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上海地区数据显示本市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由于空巢老人增多，许多老年人晚年生活孤独乏味，安全感缺失、依赖感增强，易滋生心理问题，常常成为 P2P、保健品欺诈等犯罪活动的主要侵害对象；与此同时，由心理缺失造成的“孤独”“焦虑”“厌世”等不良情绪，也容易产生犯罪心理。

根据白皮书公布的数据来看，近三年上海市老年人犯罪案件数量趋于平稳，约占刑事犯罪案件总人数的 5%。上海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充分运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等办案模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在依法惩处老年人犯罪的同时，上海检察机关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害性小的老年人犯罪案件，积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为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条件。2019 年 1 月至今，上海检察机关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老年人犯罪案件 3116 件 3896 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106 件 6337 人，不批准逮捕 797 件 923 人，不起诉 761 件 818 人，不捕不诉率分别为 23.9%和 12.7%。

在办理案件的同时，上海检察机关注重分析案件背后原因，由专业化办案组针对涉案老人特点开展追赃挽损、刑事和解、教育引导等工作。如对部分因心理健康问题“屡判屡犯”的涉案老人，启动“疗愈式”心理干预工作机制，助其解开“心结”；对因缺乏家庭关爱诱发心理问题，从而导致犯罪的涉案老人，要求其成年子女、亲属、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听证或调查，帮助其更好接受矫正，顺利回归家庭；全市各区检察院还就老年人权益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以及帮教对接等方面与公安、法院、民政局、司法局等签署工作文件，细化工作内容。此外，上海检察机关还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群体通过案件公开审查、研讨会、推进会等多种方式参与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工作，并针对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老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和不起诉诉前考察等情形积极开展公开听证。

公安护航 进博会首单大型展品靠泊洋山港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10 月 12 日，载运着本届进博会首单大型展品的中国香港籍中远海运“天秤轮”顺利靠泊洋山港二期码头。据介绍，展品是个 40 英寸的集装箱，按靠港船舶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警方对该船 20 天内挂靠港口以及船员身体健康状况、船员的换班需求密切跟进了解并配合海关实施入境检疫，落实 100%健康申明、体温检测和采样核酸检测。此外，洋山公安处会同海关、海事、边检、港口等多部门联动，在严格落实疫情“外防输入”和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举措基础上，全力做好进博会展品接卸、看护和绿色通道提运服务工作。

民警护卫本届进博会首单大型展品的中国香港籍中远海运“天秤轮”顺利靠泊洋山港二期码头

静安：率先探索涉老犯罪案委托人民调解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办理涉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直接委托人民调解有了操作规范。重阳节当天，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静安区司法局签署《关于涉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委托人民调解的实施意见》，率先探索形成常态化机制，多维度保障涉案老年人权利。

“在涉老犯罪案件中，尤其伤害类案件中，调解需求很高，但调解难度却相对比较大。”静安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老年人犯罪检察官办案组主办检察官马烨雯告诉记者，今年年初，办案团队在办案和调研中梳理发现，当前，老年人犯罪案件轻罪轻刑居多且案由相对集中。据统计，近两年犯故意伤害罪人数在老年人犯罪总人数中排前三，且多为家庭邻里纠纷引起，但案件双方达成和解比例并不高，和解在涉老检察中应用的范围和效果尚有进一步拓展空间。

然而，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自行委托人民调解的通道并不通畅，对于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往往需要多次书面通过公安机关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为此，静安检察院率先探索在办理涉老案件中，由检察机关直接委托专业的人民调解。今年 9 月，静安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在探索试点基础上，启动制定《实施意见》，昨天上午正式定稿会签，并发布实施。

记者注意到，《实施意见》共 20 条，对检察机关委托人民调解的实施规范、调解案件范围、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等予以明确规定。老年人检察办案团队配备多名不同部门机动人员，强化跨部门、跨条线联动协作，全面保障涉案老年人权利。根据《实施意见》，有雇凶伤人、携带凶器伤害他人及其他恶性犯罪致人轻伤以上的；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等六种情形不宜委托人民调解。

浦东：老年人犯罪凸显三大动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涉老刑事案件新闻发布会，并发布该院《2021 年度涉老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白皮书》与典型案例。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该院涉老刑事案件聚焦三大特点：因贪小而盗窃案件仍持续高发；因家庭或邻里纠纷而实施故意伤害行为时有发生；老年人因空虚传播淫秽信息犯罪案件增多。

同时，白皮书也指出，老年人易成为特定犯罪类型侵害对象。在侵害老年人案件中，案件数量居于前四位的是交通肇事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盗窃罪和诈骗罪。

据悉，在办理老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浦东新区检察院坚持把“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贯穿办案始终，对老年犯罪嫌疑人慎用逮捕措施。该院率先探索完善“涉老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对宣告刑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较为轻微犯罪，引入社会考察机制，设置三至六个月诉前考察期和考察事项，依托家庭、社区、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考察评估，经公开听证后作出不起诉处理，加强对老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实现案件“法理情”的统一。

首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在沪举行

□记者 徐慧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昨天，第十八届长三角法学论坛暨首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在上海市松江区举行，论坛主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打造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来自沪苏浙皖的专家学者从营商环境优化、科创产业法治保障、长三角法治协同等不同视角分享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专业化办案破局涉老犯罪

长宁检察用心守护“夕阳红”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昨天是重阳节，记者从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自从 2019 年成立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组以来，长宁检察院不断健全涉老刑事案件办案机制。2020 年 1 月至今，长宁区检察院共办理老年人刑事案件 281 件 297 人，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5.4%，其中老年人犯罪案件 201 件 208 人，涉老年被害人案件 80 件 89 人。

涉老刑事案件呈现主体特征明显，重复犯罪率高；案由相对集中，多为侵财类犯罪；案件多为轻微刑事犯罪，暴力犯罪比重较小；犯罪动因多为贪小冲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高，多为轻罪轻判的四大特点。

针对无前科劣迹、再犯可能性小、社会危险性不大的轻罪老年人，长宁区检察院严格贯彻“少捕慎诉少羁押”办案理念，通过适用非羁押措施与不起诉程序，彰显对老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近日，该院出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涉案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规定》，从检察办案、司法保护、配套措施等方面细化完善涉案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探索了一系列切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司法措施，其中也有不少创新之举。如在涉老案件的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除人民监督员参与外，积极引入老年人权益保护组织代表到场参与的机制。

“抱团”养老为何抱不紧？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最近，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了一起“抱团养老合作破裂”的案例，将抱团养老这一模式，再次引发关注。

在报纸上看到“合作养老”的征询启示后，80 多岁的上海独居老人周先生，与 80 岁的赵女士过起“共同居住、合作养老”的同居生活，两人“既非夫妻，也非雇佣”，然而这段关系最终以“散伙”收场。两人还因为对理财款 20 万元的权属产生争议走上诉讼维权之路。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李俊告诉记者，“抱团养老”这一养老模式在国外已有几十年历史，在我国实践仍尚浅。“我国主要以机构养老、家庭养老、社区养老三种养老模式为主，在法律层面上有着稳定的基础。但‘抱团养老’没有任何契约关系，一旦出现经济利益冲突、人身安全等问题时则容易引发纠纷。”

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副主任、中国公证协会公证文化建设和宣传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煜告诉记者，其在公证服务工作中也接待过不少咨询“抱团养老”事宜的市民。目前，因为《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并未对“同居”式养老作出具体规定。从公证角度来讲，能否可以对这一类咨询办理公证、办理什么公证，申请公证时需要哪些条件等，在养老方式逐渐多样化的今天，需要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进一步研究，进而形成规范操作指引。最后他表示，“抱团养老”虽引发人们的向往，但仍需尽快完善法律加以规范。

李俊教授表示，如果要选择“抱团养老”的模式，首先，要明晰“同居”老人间的权责关系，其次，即便在老人意思自治的情况下，也需要让子女明确知道父母在尝试一种有一定风险的养老模式，以避免或减少今后可能产生的纠纷。除此之外，“抱团养老”还需要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支撑。

上海今年底前全面建立三级林长制

完善联合执法 严查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市政府新闻办昨天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局长邓建平介绍了本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相关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实施意见》明确，到今年年底，全市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以及市、区和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实施意见》细化了六项任务，提出要守好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林地、绿地、湿地管护责任主体，实现监管全覆盖。

此外，上海将建立健全森林与公园绿地火灾防控组织机构和监测体系，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并完善林业绿化资源保护制度和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